**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54XZ1ZF0182**

**项目名称：2025年红庙子街道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庙子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附表 6

A 说　明 8

B 磋商文件 8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E 磋商程序 11

F 授予合同 16

G 磋商失败条件 17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20

1.1 合同组成部分 21

1.2 标的 21

1.3 价款 21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22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2

1.6 违约责任 22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23

1.8 合同生效 23

2.1 定义 25

2.2 技术规范 25

2.3 知识产权 25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6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

2.7 质量保证 26

2.8 延迟履行 26

2.9 合同变更 27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7

2.11 不可抗力 27

2.12 税费 27

2.13 乙方破产 27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8

2.15 检验和验收 28

2.16 通知和送达 28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8

2.18 履约保证金 29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31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名称：2025年红庙子街道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34-254XZ1ZF0182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庙子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对其2025年红庙子街道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合格供应商以加密电子标书的形式前来磋商。

1、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2025年红庙子街道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每日的餐食按照规定时间、规定数量配送到指定位置。

服务期限：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4月30日

预算金额：986298.00元。最高限价：14.5元/人。

2、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审批。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7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承诺函）；

3.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

3.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供应商可从2025年5月29日至2025年6月11日，每日00：00时~23：59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5、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6、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6月13日16：00时（北京时间）

7、磋商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庙子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991-385884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

电子信箱：2023882878@qq.com

联 系 人：李云飞

电话：0991-4535634/13999224290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1. 说明

1.适用范围

2.定义

3.合格的供应商

4.供应商资格

5.磋商费用

1. 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7.磋商文件澄清

8.磋商文件的修改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10.磋商语言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磋商报价

14.磋商货币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7.磋商有效期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9.磋商保证金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1.磋商截止时间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磋商程序

23.磋商

24.磋商过程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6.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0.成交通知书

31.签订合同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3.采购代理服务费

1. 磋商失败条件

## 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说 明 |
| 1 | 项目名称：2025年红庙子街道食堂餐饮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634-254XZ1ZF0182  |
| 2 | 采购人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庙子街道办事处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邮编：830000电话：0991-4535634/13999224290传真：0991-4524058 |
| 4 | 磋商保证金：不收取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
| 5 | 磋商语言：中文 |
| 响 应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6 | **供应商资格标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7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承诺函）；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7 | 磋商保证金形式：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需要履约保证金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国家规定的非现金形式 |
| 9 | **磋商有效期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无效）** |
| 10 | **所属行业：餐饮业**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3日16：00时（北京时间） |
| 12 | 磋商开始日期：2025年6月13日16：00时（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
| 13 | **注意事项：****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5、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
| 14 | **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 授　予　合　同 |
| 15 | 质疑电话：0991-4535634/0991-4526252 |
|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固定收费3000元。 |

##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买方、采购人”系指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庙子街道办事处；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5．磋商费用

5.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6.1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邀请；

（2）供应商须知；

（3）服务需求；

（4）合同一般条款；

（5）范本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0．磋商语言

10.1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磋商响应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填写供应商简介表一份
3.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括服务方案）；
4.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5.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8.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情况表；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成册，并制作目录。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3．磋商报价

13.1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开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磋商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磋商货币

14.1人民币报价。

15．**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供应商必须按照资格审核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或签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和其它签字或签章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16 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服务方案。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采购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磋商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2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9．磋商保证金

19.1金额：不收取。

19.2 本次磋商可接受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9.3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19.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9.5.2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按须知第32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20.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供应商单位名称：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5年6月13日16：00时（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

21.3 出现第8.2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E 磋商程序

23．磋商

23.1**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23.2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23.3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23.4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5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23.6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7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7.1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7.2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7.3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7.4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将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确定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  |
| --- |
| **资格审查**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是否满足**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社保资金缴纳证明和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4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现场查询为准 |  |
| 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  |
| 6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
| 7 |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承诺函） |  |
| 8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 |  |
| 9 |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证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10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审查结果** |  |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如果确定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磋商。**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  |  |
| --- | --- |
| 序号 | 审核内容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整提供** |
| **3**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4** | **报价** |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5** | **合同条款** |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6**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7** | **重大偏离**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若存在重大偏差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 **8** | **其他** |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注：**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处理。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没有出现重大偏差的标记“√”。 |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6．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因素占10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90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 评分因素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 --- | --- | --- |
| 投标报价（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100； |
| 商务部分（30分） | 项目人员配备（10分） | 1、项目负责人：承诺提供项目负责人，每天确定用餐人数、负责配送等全部工作，且具有健康证，得5分，否则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健康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满分5分。1. 项目团队成员：承诺提供专门人员进行配送服务，且具有健康证，得5分，否则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健康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满分5分。

备注：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供应商业绩（20分） | 近三年内（2022 年01月01日至今），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4分，满分 2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备注：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60分） | 配送方案（35分） | 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包括：配送管理制度、配送服务计划、配送人员安排、餐品品质保证措施、提供每周（每日）餐品种类等；全部满足得3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7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不足的扣4分，扣完为止。 |
| 应急预案（15分） | 应急预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紧急事件、突发安全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处理，从内容具体性、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审。以上每项内容详细得当，符合实际情况，全部满足得15分；每存在一处缺漏项扣5分；每存在一处描述不清或与实际不符扣3分. |
| 质量保障措施（10分） | 1、为本项目制定严谨有效的服务质量标准，并配以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标准及指标制定符合实际、合理、清晰，措施得当，得 10分；服务质量标准及指标制定出现与实际不符，描述不清，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说明：**

**投标产品为《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中非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提供一项国家正规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评审价格扣除0.5%。**

**投标产品为《国家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中的产品，提供一项国家正规机构出具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评审价格扣除0.5%。**

26.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方。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 F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9.1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按规定的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1成交方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成交后一周内，成交方须按第33.1.1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供应商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4.2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5.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5.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5.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5.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详见《评标方法》（如涉及）。

## G 磋商失败条件

**36.1无效磋商条款**

36.1.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6.1.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6.1.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6.1.4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6.1.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6.1.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6.1.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1.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1.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6.1.10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36.1.11本项目采购产品中若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1.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磋商的情形。

**36.2废标条款：**

3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4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6.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

一、配送要求

1.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级有关标准，保证食材新鲜度。一次性餐具需有合格证书，重复使用餐盒提供对应的餐具消毒记录。

2.餐品的种类搭配，做到营养均衡，每日不重复，不能出现过期材料制作的餐品。

3.卫生标准：用餐方可以到供餐单位参观后厨，并检查相关的原材料的台账。

4.每日的餐食按照规定时间、规定数量配送到指定位置，并保证餐食的温度，当场确定数量并签字。

5.回访电话，对于用餐单位人员给出的的意见反馈及时改正和改善，短期内进行解决，做好优质服务。

6.本项目为午餐配送，要求两荤一素，主食为米饭、面条、馒头、花卷等，每日不重样。

二、原材料质量要求：

1.杂粮必须符合GB1354-86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食用油必须符合GB1535-2003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3.牛羊猪肉、鲜（冻）鸡鸭、鸡副食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豆制品、半成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5.禽蛋、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6.水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三、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立即予以更换符合标准的食材，累计发生2次以上的（含2次）取消中标配送的资格，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

1.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2.超过保质期限的；

四、服务期限：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4月30日

五、付款方式：每月按照实际人数核定，每月月底结算。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2、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报价（元/人） | 响应有效期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磋商总价 | 大写：               小写：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

投标人（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4.2、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XXXXXX**

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庙子街道办事处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X )的磋商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XXXXXX**

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庙子街道办事处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XX )的磋商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磋商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7、服务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条款 | 磋商响应文件的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近三年的业绩表（格式自拟）

9、资格证明文件

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

2、其它一切有利于服务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10、服务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格式自拟）

11、（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职 称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  |
| 本人主要成果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本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相关证书证复印件，服务过类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证书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12、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 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中，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保证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文件均是真实、有效的.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给与有关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如果我公司成交，将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如有违反,用户有权依照相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
4.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予的处罚。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附件（开票信息）**

1、开票信息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请按以下开票信息出具增值税：□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票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票信息备案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发票接收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注：1、以上开票信息必须由经响应单位财务部门确认。如开票信息有误，发票一经开出，一概不换。

 2、以上资料需在标书里提供，或者发电子版至2023882878@qq.com